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退 公告编号：2019-056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

● 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19 年 7 月 9 日被摘牌。

2019 年 5 月 17 日，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8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28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 一、终止上市摘牌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代码：002070
- 3、证券简称：众和退
-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 5、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03 亿元，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二）、（三）、（五）项、第 14.4.2 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 **四、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至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1、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市场服务-交易服务-退市整理期股票信息-已退市公司公告（[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period/index.html](http://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period/index.html)）；

2、由长城证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 **五、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 30 号

3、电话：0592-5376599

4、传真：0592-5376594

5、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30-11:30 13:00-15:00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